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跨境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或“被申请人”）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申 815 号《通知书》，债权人深圳市安卓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卓科技”或“申请人”）以深圳环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

2、申请人的上述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深圳环球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深圳中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深圳环球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的基本情况

（一）事件起因

深圳环球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与安卓科技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被申请人通过其供应商门户网站向申请人发出订单、采购产品，并通过该网站录入交付、验收、结算等信息。申请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出具了《账期确认书》，确认双方合作按照月结 60 天的账期结算。自双方签订协议后，被申请人通过其供应商门户网站向申请人陆续发送数百次订单采购产品。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被申请人未付货款为 3,592,126.67 元。被申请人已确认欠催款但无力偿还。经多次催告，被申请人仍未按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二）深圳环球被申请破产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环球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申

815 号《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请求深圳中院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二、被申请破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 2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梅跃钢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及配套商业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持有深圳环球 100%股权。深圳环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环球总资产 158,369.67 万元，总负债 333,785.05 万元，净资产-175,415.3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62,939.27 万元，利润总额-247,599.01 万元，净利润-295,262.10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深圳环球总资产 172,729.06 万元，总负债 335,790.15 万元，净资产-163,061.09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3,525.17 万元，利润总额-21,052.02 万元，净利润-21,031.69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影响

若深圳中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深圳环球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环球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32.13 亿元、债权 2.66 亿元、担保金额为 1.52 亿元。若深圳环球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该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担保责任并未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无论法院是否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四、其他说明

1、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深圳环球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法院沟通相关事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获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环球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破申 815 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